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與通告相同的通函(「通函」))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2024年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通過本決議案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和
- (c) 待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6樓3606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http://www.goldenfait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